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全额认购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4月29日，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的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本公司股票1,136,002股，买入均价23.683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26%。2016年4月19日，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兴证资管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增加至1,704,9003股。

根据《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毕后，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15年4月29日至2016年4月28日止。

截止2016年5月5日，兴证资管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在鑫众10号集合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因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